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關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現行聲音廣播牌照的安排 資料摘要

目的

應委員於2003年6月27日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秘書處擬備本資料摘要，告知委員關於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下稱“新城電台”)現行聲音廣播牌照的安排。

背景

2. 《電訊條例》(第106章)第IIIA部訂明聲音廣播規管機制。根據《電訊條例》第13E(1)條，在任何牌照屆滿日期之前不少於15個月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須就牌照的續期和應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建議。經考慮廣管局的建議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該牌照續期或拒絕將該牌照續期。凡為妥為遵從《電訊條例》第13E條關於續牌的條文而有需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延展牌照的期限。《電訊條例》並無明文規定關於聲音廣播牌照的期限。

兩家聲音廣播機構的現有安排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3. 在2000年5月2日的行政會議席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廣管局的建議，批准商台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3年，由2001年8月26日起至2004年8月25日止。在上述牌照續期之前，商台於1989年8月獲發給牌照，為期12年，至2001年8月25日屆滿。

4. 1998年年中至1999年年底期間，商台、新城電台及香港電台3家本地電台聯手進行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測試，以便研究在香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的技術可行性。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測試的結果大致是正面的。與此同時，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聘用顧問研究數碼聲頻廣播在多媒體環境下的市場定位等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參考技術測試及顧問研究的結果，制訂數碼聲頻廣播的政策建議，並於本年稍後時間徵詢業界及公眾的意見。

5. 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技術，對電台廣播業有莫大的影響。在當局制訂有關政策之前，商台無法評估這種技術對其業務運作的影響，故此不能提交長遠的投資計劃，以支持該公司申請12年期的牌照。就此，在1999年8月27日，商台向廣管局遞交3年短期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

6. 鑒於上述因素，廣管局建議並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商台的牌照獲續期3年，由2001年8月26日起至2004年8月25日止，而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基本上與現行牌照相同。這項安排可讓商台繼續如常提供現有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亦可讓政府有充分時間考慮和制訂數碼聲頻廣播的長遠政策。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7. 在2002年2月26日的行政會議席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廣管局提出為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延展有效期至2004年8月25日的建議。在上述牌照獲延期之前，新城電台持有當局於1991年6月1日發出的牌照，為期12年，至2003年5月31日屆滿。

8. 在2001年5月10日的會議席上，在審議新城電台將於2003年5月屆滿的12年期牌照的續期時，廣管局認為應為新城電台的牌照延期以代替續期，以配合商台已續期的聲音廣播牌照，同樣在2004年8月25日屆滿。廣管局是基於以下考慮因素作出這項決議：

- (a) 到2002年年中，有關數碼聲頻廣播技術的發展應較清晰。將新城電台的牌照延期以代替續期，可讓該公司評估新規管方式對其業務營運構成的影響；及
- (b) 同時為商台和新城電台辦理日後的牌照續期事宜(如有的話)，可達致若干程度的經濟效益，又可避免重複資源。

9.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新城電台當日也同意，按照經修改後的牌照條款及條件延展其牌照，藉以反映牌照有效期相對稍短。一如廣管局所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為新城電台的牌照延期，有效期至2004年8月25日止。

與數碼聲頻廣播有關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10. 政府當局曾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告知議員關於商台的聲音廣播牌照續牌事宜(2000年5月3日，檔號：ITBB (CR) 9/12/2(00))，以及新城電台的聲音廣播牌照延期事宜(2002年2月27日，檔號：ITBB (CR) 9/13/2(01) Pt.6)。事務委員會並未就商台和新城電台的牌照分別於2000年和2002年續牌／延期的事宜進行討論。

11. 在2000年12月11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在2000年12月1日發表題為《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所載的主要政策建議。在該次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重點主要是關注數碼地面電視而非數碼聲頻廣播。委員曾就下列主要事項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 (a) 分配數碼頻道以實施同步廣播及引進高解像電視服務；及
- (b) 由模擬廣播過渡至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12. 委員亦提出數碼聲頻廣播在英國及新加坡的滲透率偏低的問題。對此，委員察悉，以商業規模進行的數碼聲頻廣播於1998年才在英國推出，而新加坡也是於1999年才推出。政府當局表示，據有關研究顯示，數碼聲頻廣播服務在上述兩地的滲透率偏低，主要原因在於數碼聲頻廣播接收器的市價偏高，以致消費者可能不願購買。

政府當局的意見

13. 政府當局一直保持其在《香港的數碼地面廣播》諮詢文件的立場，認為在香港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應由市場力量帶動。政府當局在匯報制訂數碼地面廣播政策進度的資料文件(於2002年7月發出的立法會CB(1)2183/01-02號文件)中建議，在數碼聲頻廣播的市場發展潛力變得更加明確及市面上有消費者可負擔的器材發售時，才邀請有興趣的營辦商申請提供這種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現時提供聲音廣播服務的持牌人，大致上同意引進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應由市場帶動。在2003年6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委員討論與聲音廣播牌照續牌有關的事宜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對於香港的數碼聲頻廣播仍然持開放的立場。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2003年年底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數碼地面廣播(電視廣播及聲音廣播)的未來路向。此事項其實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諮詢意見

15.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7月10日